

川北医学院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

一、复试考生资格

1. 考生分数满足以下条件的第一志愿考生。

学科 (类别)名称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专业 学位	临床医学（不含影像医学与核医学、麻醉学、 皮肤病与性病学、内科学）	300	40	120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310	40	120
	内科学	306	40	120
	麻醉学	309	40	120
	皮肤病与性病学	315	40	120
	护理	320	40	120
	中医	300	39	117
学术 学位	临床医学（不含临床检验诊断学、眼科学、肿 瘤学、内科学）	300	40	120
	眼科学	314	40	120
	内科学	305	40	120
	肿瘤学	317	40	120
	临床检验诊断学	330	40	120
	基础医学	300	40	120
	药理学	300	40	120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300	40	120

2. 接收到我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的考生。

二、复试时间安排

1. 总体时间安排：3月27日-4月2日

2. 复试的其他具体安排（报到、复试的时间、地点等）随后会在网上公布。

三、复试报到所需材料：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交验以下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

- 1、所有复试考生：身份证、准考证、政审表、大学阶段成绩单；
- 2、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往届生：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的考生必须携带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4、持有国外学历的考生或中外合作办学只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必须携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5、“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的考生：须提供并验证《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交考生签名的复印件一份。
- 6、同等学力考生必需材料：大专毕业证书（从毕业后到2018年9月1日满2年或2年以上），英语四级证书，公开发表的省级及省级以上学术文章；
- 7、一张近期1寸免冠彩照（用于体检）；

注意：1.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由验证人签名后归档留存院、系备查；
2.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允许其参加复试。
3.若提供假材料，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4.所有证件查看原件，留复印件（政审表、成绩单除外）。

四、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为差额复试。复试成绩总分为200分，其中笔试占100分，面试占100分，笔试和面试成绩之和为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应不低于

120 分，否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考生总成绩（ $X_{总}$ ）由下面加权公式计算：

$$X_{总}=(X_{初}/5*50\%)+[(X_{笔}+X_{面})/2*50\%]$$

五、复试收费标准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规定：研究生招生复试费：每生 120 元。同等学力考生复试费：每生 200 元。

六、体检

所有考生必须参加体检，体检合格才能被拟录取，具体体检时间以报到时的通知为准。

七、注意事项：

1.复试直至录取期间，所有信息将第一时间公布于研究生处网页，请考生及时上网查询。

2.调剂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必须在 **8** 小时内回复，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待录取。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2 日